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越南 民主共和国政府关于一九六七年中国 向越南提供物资的议定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越南民主共和国政府，根据一九六六年八月二十九日签订的关于中国给予越南经济技术援助的协定，就中国向越南提供物资问题进行了友好的会谈，达成协议如下：

第 一 条

中国在一九六七年将按照本议定书附件所规定的货单供应越南物资，这个附件是本议定书的组成部分。

第 二 条

按照本议定书第一条规定的供应物资的货款（约值人民币五亿元），在一九六六年八月二十九日签订的关于中国给予越南经济技术援助的协定中所规定的人民币六亿元中支付。

第 三 条

本议定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部和越南民主共和国对外贸易部执行，并由双方各自指定的机构签订交货确认书办理。在交货确认书内应该规定货物的品名、数量、价格、规格、交货时间、交货地点、运输方式和包装标记等。

第 四 条

本议定书的有效期限，自签字之日起至执行完毕为止。

本议定书于一九六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在北京签订，共两份，每

份都用中文和越南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越南民主共和国政府

全 权 代 表

全 权 代 表

李 强

李 班

(签字)

(签字)

编者注:附件略。